

## 102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揭露缺失彙總

### 一、主要財務報表缺失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正確內容
1.	利息、股利及所得稅之現金流量	IAS 7 現金流量表	未單獨揭露	依 IAS 7 第 31 段及第 35 段規定，利息、股利之收付及來自所得稅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是以企業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之現金流量表格式辦理。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IAS 7 現金流量表	列示於現金流量表	依 IAS 7 第 43 段規定，現金流量表應排除無須動用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投資及融資交易，此類交易應於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揭露，並以能提供所有與該等投資及融資活動攸關資訊之方式表達，是以企業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之現金流量表格式辦理。

### 二、附註揭露事項缺失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正確內容
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IAS 2 存貨	未揭露	依 IAS 2 第 36 段規定應揭露導致存貨沖減迴轉之事件或情況。
2.	IASB 新發布或修訂後 IFRSs 公報之影響情形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完整列示 IASB 新發布或修訂之公報</li> <li>2. 僅揭露金管會尚未發布施行日期，爰無法評估可能的影響</li> </ol>	依 IAS 8 第 30 段及第 31 段規定，當企業尚未適用某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揭露對評估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企業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包括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名稱；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企業財務報表可能的影響或前述影響若無法得知或無法合理估計，對該事實之說明。

3.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重大會計項目之調節資訊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未揭露開帳日、101 年第 2 季(4~6 月)及 101 年底之調節資訊	依 IFRS 1 第 32 段(a)規定，若企業提出之期中財務報表包含前一年度可比期中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則各該期中財務報告應包含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權益及損益(或綜合損益)調節至 IFRSs 之資訊。
4.	附註揭露方式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僅說明與第 1 季財報一致或無重大變動，惟未索引至相關附註	按本會於 102 年 7 月 22 日發布之「有關採用 IFRSs 後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應注意事項問答集」規定，企業於編製 10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時，如於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已揭露且第 2 季並未發生重大變動者，即可索引至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以避免內容重複。
5.	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未揭露	依 IFRS 7 第 37 段規定，企業應依金融資產類別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
6.	銀行借款之到期分析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未揭露	依 IFRS 7 第 39 段(a)規定，企業應揭露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如：銀行借款)之到期分析，列示剩餘合約到期期間。
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分類標準	IAS 7 現金流量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定期存款時，未說明分類標準	依第6段及第7段規定，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定期存款如納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企業應於會計政策中說明分類標準。 (本項同102年第1季缺失)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AS 40 投資	未揭露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

	成項目	性不動產		<p>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亦應比照辦理)</p> <p><b>(本項同 102 年第 1 季缺失)</b></p>
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方法及假設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	未揭露	<p>依 IAS 40 第 79 段及第 75 段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仍應揭露其公允價值及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等資訊，且無法可靠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時，仍應揭露無法可靠決定之理由。</p> <p><b>(本項同 102 年第 1 季缺失)</b></p>
1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三層級資訊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未揭露	<p>依 IFRS 7 第 27B 段規定，對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針對每一金融工具類別揭露其公允價值所屬層級。</p> <p><b>(本項同 102 年第 1 季缺失)</b></p>
11.	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未揭露	<p>依 IFRS 7 第 40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所暴露之市場風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等)之敏感度分析，列示攸關之風險變數若於該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及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等資訊。</p> <p><b>(本項同 102 年第 1 季缺失)</b></p>